各類特考
戶政人員
必備用書

民法親屬繼承二百題

答解題試考特類各及考普高屆歷：附
點要正修編承繼屬親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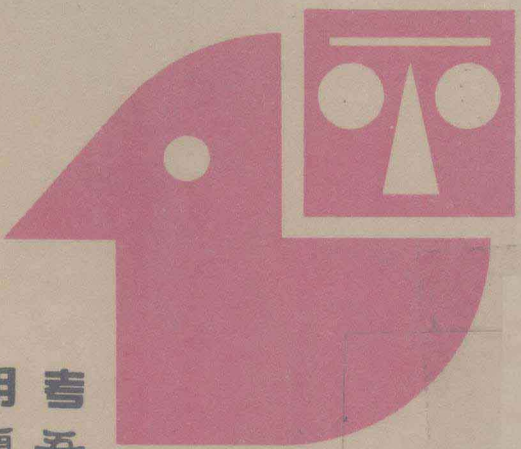

著編 考用月刊社
行發 五南出版社

考用 社刊月用考

題百二承繼屬親法民

考試　傷腦筋？

★不知道應試有什麼訣竅？
★不知道別人是如何考取的？
★不知道該如何着手準備？
★不知道各類科命題趨勢？
★不知道最新試題內容如何？
★不知道考情有無最新變化？
★不知道未來有何種考試可報考？
★不知道讀書方法對不對？
★不知道考題要如何作答？
★不知道自己考上了沒？

因此，您要

★訂閱一份**考用月刊**，花最少代價——一天五毛
★提供考試最新、最正確消息，得最大收穫——金榜題名

是應國家考試必備工具書籍，讓您

不要傷腦筋！

（每期十五元，全年十二期一五〇元）

✕訂閱二年者長期提供考情快報

郵政劃撥：〇一〇四六八二—一號
五南出版社帳戶收

五南出版社
考用月刊社
重要宣告

十七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本著服務考生的初衷，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印行以來，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突破自立的傳統典型—增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新求變，「五南」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又不惜投注巨資，敦聘學者專家撰著一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自印行以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啓迪後學，助益尤多。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新時代電腦文庫」以饗讀者。

截至目前為止，「五南」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種的高普考參考書，編輯業務相當繁重，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關係事業—「**考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考用月刊社**」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的支援，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若非好書不出版」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

完整的服務
是「考用」努力的目標

凡是購買本社各書，我們將提供下列三項服務：

一、隨時提供最新考情報導——請即刻將「讀者資料」填妥擲下，本社隨時將最新考試消息、考情動態、命題趨勢、命題委員、時論資料……免費寄贈，以免讀者錯失考試良機，並能掌握考試玄機。

二、適時提供最新試題——請剪下「試題印花」暨「讀者資料」，附上回郵信封擲下，您將可收到該書最新版一年份新試題（以新版書已收入之試題爲限），每科酌收工本費5元郵票。

三、精心印行「重點總整理」——本社特邀補習班名師、考情專家及大專任教學者，組成各科試題分析委員會，常年蒐集典試委員新著　做深入闡析、研討，彙總成「重點總整理」，於考前三週出版，以保持各書內容之最新。共同科目每本30元　各類科專門科目每本50元，僅以本社讀者爲限。請剪下您所需印花註明類科郵購。

試題印花

印花【高普】

印花【基層】

印花【特考】

重點總整理類科（請註明您所需種類，每一印花可購二類。）

共同科目：□高考、乙等特考　□普考、丙等特考　□郵、電、鐵特考　□甄試

專業科目：□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經濟行政　□稅務行政　□法院書記官　□會計審計　□金融　□保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讀者資料

姓　名		電話		
地　址				
學　歷	□國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報考類科	□財經	□政治	□法律	□教育	□工科
	□郵政	□電信	□鐵路	□金融	□其他
本書名稱			（　年　月　版）	
購書方式	□書局		□劃撥	□門市
本書意見	封面			
	排版			
	內容			
	答案			
	其他			

（寄下資料後，兩年內請勿再寄）

修訂要旨

本社印行之「民法親屬繼承二百題」自六十六年十一月初版以來，數年間即已發行數版，幾乎應試此科者皆人手一冊，足見本書受讀者歡迎之一斑。茲為精益求精，更求完美，特將本書大幅修訂，以謝讀者厚愛。

茲將此次修訂之要點列示如下：

一、蒐集典試委員之最新著作，時論資料，當前之重要措施及最新試題，編成題解，放入適當之章節內，並刪去已過時之題目，以保持內容最新。

二、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已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本書即依最新之條文修訂。並於書後附本次「民法親屬繼承修正要點」，內含行政院，審查會說明及新舊條文，俾便利讀者查閱對照，以明其來龍去脈。

不斷求新，逐版增訂，乃本社之一貫方針；相信讀者手此一冊，必可應試裕如，榮登金榜！

考用月刊社

民法親屬繼承二百題　題目一覽

第一篇　親屬論

第一章　親屬通則

一、何謂親屬？現行民法上親屬分類之標準如何？試略述之。（63普、69升、71特、72特、73高檢）
二、說明自然血親與擬制血親有何不同？（68特）
三、何謂親系？血親及姻親的親系如何計算？（66高、70特、72特）
四、何謂親等？血親與姻親的親等如何計算？（71特、72特）
五、何謂尊親屬？何謂卑親屬？何謂同輩親屬？試說明其意義。
六、親屬關係之發生及消滅原因各爲何？試分別說明之。
七、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試述其修正要點。

第二章　婚姻

八、何謂婚約？婚約之訂定，應具備那些要件始爲合法？試詳言之。
九、婚約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〇、婚約無效之原因及效力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一、婚約撤銷之原因、行使及其效力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二、試說明法定解除（一方解除）婚約之事由、方法及其效果。

一三、婚約解除與裁判離婚，有何差異？試說明之。

一四、試述我國民法上之結婚要件。（66特、71高）

一五、甲乙同居但未舉行結婚儀式（事實上夫妻關係），問：㈠婚姻是否有效？㈡最高法院如何處理？㈢民法九八二條是否爲七一條之特別規定？㈣外國之立法例如何？（64台大法研所）

一六、依照我國民法規定，何種結婚，爲無效之結婚？無效婚之效力如何？試併述之。甲收養乙男爲養子，丙女爲養女，其後乙丙結婚，按收養後，甲養子女之地位與婚生子女同，試申論乙丙之婚姻是否受親屬結婚之限制，其婚姻是否有效？（71特）

一七、依照我國民法規定，何種結婚爲得撤銷（婚姻撤銷之原因爲何）？撤銷結婚之效力如何？

一八、結婚無效及被撤銷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如何？試說明之。

一九、結婚無效或被撤銷，關於子女之監護、贍養費、雙方財產如何處理？試說明之。

二〇、童養媳及夫死赴夫家守貞之女，在現行之民法上，究認爲取得何種身份？

二一、妾對夫在身分上及財產上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二二、依照我國民法規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如何？試詳述之。

二三、結婚及兩願離婚之效力，是否於戶籍登記簿記載之時發生？抑另有其說？

二四、何謂夫妻財產制？（70特）現行民法所採之夫妻財產制如何？（66普）試併說明其區別。（73特）

二五、夫妻財產制如何決定？試說明之。

二六、何謂夫妻財產制中之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試舉例說明之。（68高）

二七、聯合財產制之管理權、用益權、處分權如何歸屬及行使？試說明之。

二八、夫妻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如何歸屬？試說明之。

二九、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財產如何處理？試述之。

三〇、何謂非常法定財產制？其原因有幾？（夫妻財產制轉換之原因爲何？）

三一、共同財產制之管理權、用益權及處分權如何歸屬及行使？試說明之。

三二、共同財產制下之夫妻，對於債務之責任如何歸屬？

三三、試說明分別財產制之效力。

三四、何謂離婚？離婚與結婚之撤銷有何異同？

三五、何謂兩願離婚？（68特）兩願離婚應具備之要件及效果爲何？（71高檢、74普）

三六、何謂裁判離婚？民法承認裁判離婚之理由何在？

三七、裁判離婚之原因爲何？試述明之。（63高）

三八、裁判離婚請求權消滅之原因爲何？試述明之。（離婚不受理之原因爲何？）

三九、試比較解除婚約與離婚條件之異同點。（60特）

四〇、裁判離婚所發生之效力爲何？試說明之。（71特）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四一、何謂民法上之親子關係？可分幾種？試說明之。（71特）

四二、依民法原則，父母子女關係之存否，一以有否血統關係爲斷，其血統關係如何而得確定？試就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說明之。（71特、73高）

四三、何謂認領？（73高）任意認領如何行使？任意認領無效及撤銷之原因爲何？試分別述明之。

四四、何謂強制認領？強制認領之原因爲何？如何行使？試分別說明之。

四五、認領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四六、何謂非婚生子女之準正？其要件爲何？有何效力？試分別說明之。

四七、何謂養子女？收養應具之要件爲何？

四八、收養無效及撤銷之原因爲何？（違反收養要件者，其效力如何）？

四九、收養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五〇、收養終止之原因爲何？其效力如何？試分別述之。

五一、何謂親權？親權如何行使？試說明之。（74司法特）

五二、試述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五三、試略述親權行使之糾正及停止。

第四章　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

五四、試略述監護之意義。監護制度之目的何在？

五五、監護與親權有何差異？試說明之。

五六、應置監護人之事由爲何？試依民法規定言之。

五七、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因其產生之方法不同，可分幾類？

五八、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其產生方法不同，可分幾類？

五九、禁治產人之監護人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其確定之順序有何差異？理由安在。

六〇、監護人之資格、辭職及撤退，民法作如何之規定？試略言之。

六一、監護人之權利義務爲何？試詳述之。

六二、何謂扶養？其要件爲何？試就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分別言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六三、親屬間有相互扶養之義務，試說明親屬之範圍。（65高）
六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如何決定履行義務人之順序？試說明之。
六五、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應依何種程序定其受扶養之人？試說明之。
六六、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程度如何決定？試就其標準等言之。（72高）
六七、扶養義務因何事由而消滅？試說明之。
六八、試說明民法上家之意義及其要件。（72特）
六九、家長如何產生？家長有何權利義務？（69升、72特）
七〇、何謂家屬？民法上之家屬有幾？有何權利義務？試分別說明之。（69升、72特）
七一、家務如何管理？家屬之分離，其情形如何？
七二、何謂親屬會議（68特）？民法上之親屬會議有何特色？試說明之。
七三、親屬會議如何組織？如何召集？試說明之。
七四、親屬會議之職權爲何？如何決議？試說明之。

第二篇　繼承論

第五章　繼承及遺產繼承人

七五、何謂繼承？試說明之。
七六、民法繼承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試述其修正之主要內容。
七七、何謂單一繼承與複數繼承？何謂本位繼承？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

七八、遺產繼承人之資格爲何？（遺產繼承人應具那些要件？）

七九、試述遺產繼承人之種別及其順序。（66高、71特）

八〇、配偶在繼承法上之地位如何？試說明之。

八一、何謂代位繼承？（68特）試說明之。

八二、代位繼承應具之要件爲何？有何效力？試說明之。

八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死亡之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能否代位繼承？

八四、何謂應繼分？（73特）應繼分能否任由被繼承人自由指定？（72特）

八五、配偶之應繼分如何？試就配偶與各順序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及無各順序血親繼承人時之配偶分別言之。

八六、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民法作如何之規定？試說明之。

八七、債務人之應繼分，如何算定？試說明之。

八八、依照我國民法規定，繼承人在何種情形下，喪失其繼承權？試分述之。

八九、繼承權喪失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九〇、何謂繼承回復請求權？其性質如何？民法何以承認繼承恢復請求權，試分別說明之。

九一、繼承權被侵害時，得如何請求回復？試詳述之。

九二、試說明繼承回復確定以後，對下列二種人之效力？㈠表見繼承人，㈡第三人。（64高）

第六章　遺產之繼承

九三、繼承開始之原因及時期、場所各爲何？試說明以對。

九四、遺產繼承關於繼承標的之效力如何？試就民法規定說明之。

九五、關於繼承財產之費用應由何者負擔？

九六、依民法一一四九條規定，得請求酌給遺產（遺產受酌給權）之要件爲何？試說明之。

九七、繼承人有數人時，在遺產未分割前，對於遺產全部之共有，屬於分別共有抑或公同共有？並就遺產之管理及處分述明共同繼承之效力。（何謂共同繼承？其效力如何？）

九八、何謂遺產分割？遺產能否自由分割？有無限制（例外）？試說明之。

九九、遺產分割之方法如何？試說明之。

一〇〇、遺產分割時，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或受有贈與者，應如何計算？

一〇一、遺產分割後，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〇二、單純承認有一般單純承認與法定單純承認之別，其分別之事由爲何？又單純承認之效力如何？

一〇三、何謂限定繼承？其效果如何？試申述之。（63普、68特、69特、71高檢、71特、72特）

一〇四、繼承人如欲爲限定承認時，應踐行之方式及程序如何？試說明之。

一〇五、繼承人爲限定承認後，應如何清算遺產？試說明之。

一〇六、限定承認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有幾？如何賠償？試列舉之。

一〇七、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有何區別？（69特）

一〇八、說明繼承拋棄之意義、期間及其方式。（69特、71高檢）

一〇九、繼承拋棄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一〇、繼承權拋棄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應繼分之歸屬）如何？

一一一、何謂無人承認之繼承？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如何保護遺產？

一一二、遺產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管理人如何選定？如何搜索繼承人？

一一三、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有何權利義務？試說明之。

一一四、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如何歸屬？試說明之。

第七章　遺囑

一一五、試說明遺囑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一六、何者爲有遺囑能力人？何者爲無遺囑能力人？試分別說明之。

一一七、遺囑能力之有無，應以何時期爲標準而決定之。

一一八、關於遺囑之內容，民法明定何者爲得以遺囑爲之？試列舉之。

一一九、遺囑之方式有幾？試列舉之。

一二〇、何謂自書遺囑？其方式如何？試說明之。

一二一、何謂公證遺囑？其方式若何？

一二二、何謂密封遺囑？（71高檢）其方式若何？如不具備法定要式時，可作如何之轉換？

一二三、何謂代筆遺囑？其方式爲何？

一二四、口授遺囑之意義、要件、方式，有效期間及認定程序各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二五、何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如缺格之見證人，若竟參與遺囑之作成時，其遺囑之效力若何？

一二六、遺囑之效力，自何時發生？試就單純遺囑及附條件或附期限之遺囑分別言之。（70高）

一二七、遺囑是否得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試就身分上事項及財產上之事項，分別言之。

一二八、何謂遺贈及死因贈與？遺贈與贈與有何區別？與捐助有何區別？（60特）

一二九、遺贈失效之原因爲何？試說明之。

一三〇、特定物或特定權利之遺贈標的之範圍如何決定？試說明之。

一三一、用益權之遺贈，其返還期限如何決定？試說明之。

一三二、何謂附有義務（附負擔）之遺贈？其效力如何？

一三三、遺贈承認及拋棄之方法爲何？其效力如何？

一三四、遺囑執行前須先提示及開視遺囑，其方法若何？試說明之。

一三五、遺囑執行人之地位如何？資格如何？有何職務？

一三六、何謂遺囑撤回？其方法爲何？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三七、何謂特留分？（68特、70特）特留分制度之立法理由爲何？

一三八、特留分權利人及其數額爲何？試說明之。

一三九、特留分如何計算？試說明之。

一四〇、何謂特留分扣減權？扣減權如何行使？（特留分被侵害時，繼承人如何保全？）

附錄二：歷屆高普特考試題解答

五十一年退除役特考乙等人員「民刑法概要」試題

一、何謂限制行爲能力人？其法律行爲之效力如何？試分別言之。

二、試言血親及姻親之意義，並舉例以明之。——見三㈠、㈡題

三、試說明正當防衛之意義及要件。

四、何謂現行犯？試申言之。

五十二年高檢法官、律師、警察、監理人員「民法」試題

一、試述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爲及其效力。

二、試述契約解除之效果。

三、試述下列各詞之意義：①保證及連帶保證。②物權的請求權。③血親及姻親（一㈡1.2題）。④遺贈及死因贈與（一二八㈠1.2題）

五十二年軍法官特考乙等人員「民法」試題

一、在意思表示，表意人故意使其意思與表示不相一致者，其法律上之效力如何？

二、我民法債編以「代理權之授與」爲債之發生之原因之一種，試依法理評其當否？

三、地上權之設定，與土地之租賃，有何區別？試扼要說明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